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北府教特字第 093062056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養成從小主動分攤家事、服務他人的責任感與關懷家人的美德。
- 二、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，建立服務的人生觀，為現代公民做準備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，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，並以服務回饋家庭、學校及社區鄉里。
- 四、讓學生從服務中增進生活知識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推展主題內容：

(一) 家事服務

- 1、由導師與學生訂定學生家事服務內容，包含家事服務的項目、時間，取得家長共識，列入班級行事曆或家庭聯絡簿推行實施。
- 2、各班導師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(二) 校園服務

- 1、學校安排各班從事清潔服務項目外，可再與課程結合，利用課餘、假期時間由老師指導，於校園內從事服務活動。
- 2、由各處室提出各項義工性質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展演活動工作。

(三) 社區服務

- 1、勞動服務：於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，從事環保、清潔、綠化美化等工作。
- 2、關懷鄉里：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、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。
- 3、公共服務：參與政府、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、商業、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。
- 4、發展社區文化：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、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（育）與推廣活動。

(四) 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之相關事項

二、實施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將發給「服務學習護照」，登錄學生從事之服務項目及時數，供將來頒發各班「服務學習楷模獎狀」之依據。
- (二) 各班可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於學期德育與群育成績中做為加分之參考。
- (三) 本校將於下學期四月下旬時，由各班推選出一名「服務學習楷模王」（需服務滿 30 小時以上），於兒童朝會時加以表揚並頒贈本校「服務學習楷模獎狀」。
- (四) 下學期五月上旬時，本校將推薦服務時數最多之學生、團體（或社團）呈報縣府，供縣府評選本縣之「服務學習楷模王」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活動費或本校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